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王佑馨

電話：04-37061027

電子信箱：e-342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4637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加強宣導學生暑假期間參與校外營隊活動相關注意事項，以保障學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14年6月24日院臺消保字第114501287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確保學生安全及權益，請加強宣導下列學生暑假期間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與坊間業者舉辦之各類營隊活動時，應審選合法立案之業者，並檢視與業者訂定之契約內容，應包含履約責任、業者安全防護與緊急救護規劃等風險評估事項；倘與業者發生履約糾紛，亦請學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必要之協助。

(二)戶外活動（山域及水域）相關基礎防救知識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7/23
10:28:04
文
章

